

证券代码：300479

证券简称：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孙建伟先生的辞职报告。孙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原任期至2020年8月22日届满，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。

截至公告日，孙建伟先生通过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,110股。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孙建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监事会对孙建伟先生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附件：刘艳秋女士简历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附件：刘艳秋女士简历

刘艳秋：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信息专业毕业。曾任北大方正济南分公司平面设计师，自2004年公司设立至今任公司平面设计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艳秋女士通过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,84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